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服務範圍**

昆明滇池投資向滇池物流提供的服務包括滇池物流收集及運輸至昆明滇池投資的本集團位於昆明市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產生的部分污泥的處理處置服務。污泥運輸費用由滇池物流承擔。

(ii) **代價**

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代價相當於每噸污泥處理處置單位價格(「**單位價格**」)乘以昆明滇池投資接收的污泥數量。截至本公告日期,單位價格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為人民幣120元╱噸(不含稅)。

市場價格乃參考本集團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污泥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的價格而釐定。滇池物流參考過去一年訂立的相關合同,並採用相關合同價格的平均數得出市場價格。

本集團及滇池物流預期當地政府將就污泥處理及處置的單位價格釐定政府指導價格。在沒有明確的政府指導價格出台時間表的情況下,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下的各方應暫時遵守市場價格。如政府指導價格出台後,雙方應另行訂立書面協議調整單位價格。

(iii) **支付條款**

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的約定,按季度付款,滇池物流應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昆明滇池投資在某季度三個月實際接收的污泥量(經滇池物流確認)乘以單位價格的金額。季度付款應在收到昆明滇池投資發出的付款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2.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污泥處理及處置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滇池物流預期向昆明滇池投資支付的服務費	3,300	19,800	19,800

就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位於昆明市各污水處理廠於2020年至2022年的估計污泥產生量；及(ii)參考上述討論的污泥處理處置單位價格。

3. 訂立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副產品。隨著中國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和法規的收緊，對污泥處置的要求也越來越嚴格。昆明滇池投資擁有目前昆明市最大的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處理能力，污泥處理技術先進，處理工藝符合國家對污泥處理的環保要求，可實現污泥的資源化循環利用。本公司認為，通過簽訂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本公司可以增加其污泥處理處置途徑。同時，也可以進一步防範、降低污泥處置帶來的潛在運營風險，及提高本公司污泥處置效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對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總額進行審查及監控，確保每筆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監控措施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該等檢討。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6%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滇投集團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郭玉梅女士及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擔任職務，根據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彼等被認為在持續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並無其他董事於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滇池投資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滇池物流

滇池物流為本公司於2005年6月15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運營的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運輸。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滇池物流」	指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5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	指	滇池物流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0年11月17日訂立的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